

浙江华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认定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声 明	- 3 -
正 文	- 4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	- 4 -
二、公司基本信息	- 5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5 -
四、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主体	- 7 -
五、公司控股股东	- 8 -
六、结论意见	- 9 -

浙江华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认定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华道非诉(2022)第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控股股东认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和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仅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5.5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5.6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的规定。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

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基本信息

经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604862592R的《营业执照》，载明：

名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04862592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平
注册资本	128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18日至399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8日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2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1,573	14.17
3	杨子平	10,409,091	8.08
4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25
5	N. 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900,480	3.03
6	高建渭	3,413,275	2.65
7	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双喜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3,016	1.97
8	蒋雪忠	2,470,941	1.92
9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6,383	1.50
10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060	1.48
合计		82,530,459	64.08

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股东大会的协议或安排，并承诺不存在股票委托他人代持情形，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至2022年4月8日，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25,077,213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19.47%。

公司股东杨子平出具说明：本人与蒋雪忠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股东大会的协议或安排，并承诺不存在股票委托他人代持情形，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杨子平与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合计持有公司 12,880,032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10%。

基于此，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主体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及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具有同等地位。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主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1	杨子平	董事长	杨子平
2	毛崴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3	褚小斌	董事、财务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4	王立红	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5	庞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陈琛	董事	杨子平
7	楼丹	独立董事	杨子平
8	李双燕	独立董事	杨子平
9	师兆熙	独立董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及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董事会全体成员均承诺：本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董事会的协议或安排。

基于此，公司第二大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杨子平不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 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为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最近四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结果影响如下：

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议案名称	第一大股东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第一大股东表决意见	第一大股东占同类表决意见比例	审议结果
2021-	2021 年第	《关于公司 2021	34.91%	反对	100%	未通

2-27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过
2021-4-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43.32%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1-6-2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34.12%	反对	100%	未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反对		100%
2021-12-1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42.70%	同意	42.70%	通过

基于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5.6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的规定”的规定，即便不能认定控股股东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也应履行控股股东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华道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傅明明



经办律师:

傅明明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75763

黄凯云

执业证号: 13301201411302566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